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供销合作社

关于公开遴选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确保2025年潼南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高质量全面完成。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56号）的精神，拟向社会公开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聚焦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社、供销社社有企业等各类涉农企业开展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支持为撂荒地复耕复种开展托管服务，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带动大面积单产提升，引领服务提质增效。全区完成粮油作物社会化服务面积8万亩，补助资金851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委服务面积5万亩，补助资金532万元，供销系统服务面积3万亩，补助资金319万元。

二、遴选对象

　　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主体。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市场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基层供销社和供销社社有企业等多种形式的市场主体。对跨区作业队伍及符合条件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或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服务主体，同等纳入服务主体范围。

　　三、服务主体应具备的资质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且正常有效。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项目镇街作业监管，服从调度。五是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或社有企业且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并同时满足以上4个条件。供销系统的服务主体与其他服务主体同等对待，一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行业指导。六是服务主体要在“中国农服”（网址：http://www.zgnf.net/login）“村村旺·农服通”（网址：http://111.10.70.131:8081）平台进行登记注册。

四、遴选方式

（一）网上公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区农业农村委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遴选服务承接主体公告。

（二）主体申报。凡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承接区供销合作社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潼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报名申请表》（附件 1）、服务主体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区供销合作社备案。

凡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承接区农业农村委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潼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报名申请表》（附件 2）、服务主体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资格审核。区农业农村委与区供销合作社相关部门对自主申报主体进行符合性审核，择优确定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

　　（四）挂网公示。对经审核确定的服务主体名单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并实施项目。

　　五、申报时间。2025年6月 27日之前按照公告要求将申报材料上交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超过报名时间将不予受理。

六、咨询联系人

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邓洪 联系电话:15909379262

区供销合作社 ：李春生 联系电话：13509428838

附件：1.潼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登记申请表

2.申报资料清单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6月24日

附件1：

潼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登记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拥有机械（台/套） |  | 农机手（个） |  |
| 服务环节 |  | 是否注册“中国农服”、“村村旺·农服通” |  |
| 2023年以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 |
| 镇街推荐意见 | 经研究，推荐该服务组织参与实施我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供销合作社推荐意见 | 经研究，同意该服务组织参与实施我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申请。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服务产业：水稻、小麦、高粱、玉米、油菜、大豆、薯类；2.服务环节：请主体自行填写所要实施的环节，如：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等；3.本表一式3份，服务主体、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委各一份。

附件2：

潼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登记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拥有机械（台/套） |  | 农机手（个） |  |
| 服务环节 |  | 是否注册“中国农服”、“村村旺·农服通” |  |
| 2023年以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 |
| 镇街推荐意见 | 经研究，推荐该服务组织参与实施我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 经研究，同意该服务组织参与实施我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申请。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服务产业：水稻、小麦、高粱、玉米、油菜、大豆、薯类；2.服务环节：请主体自行填写所要实施的环节，如：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等；3.本表一式3份，服务主体、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委各一份。

附件3：

申报资料清单

1.申请表

2.社会化服务主体（合作社、家庭农村、公司等）简介

3.社会化服务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与申报名称一致）